杞县县直中学操场改造工程

评标结果公示

杞县县直中学操场改造工程，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，在县公管办、县采购办监督下，于2018年8月7日14点30分在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一楼开标室准时开标。现将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规模：约42万元

2、项目地址：杞县境内

3、招标控制价：415533.05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叁元零伍分）

二、评标信息

评标时间：2018年8月7日14时30分

评标地点：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一楼评标室

评标办法：合理低价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办法

评委主任：管泽江

评委成员：范世明 赵 浩 肖爱琴 高新萍

三、否决投标原因：无

四、评标结果

第一候选人： 江苏金太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 投标报价：411,747.34元

投标质量：合格  投标工期： 30日历天 项目经理:王斌

第二候选人：江苏盛世龙翔工贸有限公司 投标报价：413,034.05元

投标质量：  合格      投标工期： 30日历天     项目经理：王运杰

第二候选人：江苏智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 投标报价：414,320.75元

投标质量：  合格      投标工期： 30日历天     项目经理：刘华杰

  五、公示期限

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13日

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

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11号令：2004年8月施行，九部委23号令修改）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评标结果公示期内，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的，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。

六、发布媒介;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

七、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

县采购办：0371—28666979

八、招标人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杞县县直中学

联 系 人：马先生

电 话：18737877717

地 址：河南省杞县建设路东段

代理机构：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 何女士

电 话：15890981510

地 址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